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479,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傅元惠女士、董事翁怡诺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建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192,095	99.9366	250,530	0.0552	36,680	0.00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836,006	93.0343	250,530	6.0760	36,680	0.88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刘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30,8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7.73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0,8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醋酸阿比特龙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阿比特龙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醋酸阿比特龙片

二、证书编号：2024S02154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0.25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45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醋酸阿比特龙片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包括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3个月。九珑人福于2023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醋酸阿比特龙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醋酸阿比特龙片在我国城市、县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主要厂商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等。

本次醋酸阿比特龙片获批，标志着九珑人福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九珑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醋酸阿比特龙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烟酸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烟酸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烟酸缓释片

二、批件号：2024S02168、2024S02169、2024S0217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0.5g、0.75g、1.0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59、国药准字H20244860、国药准字H2024486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次获批的烟酸缓释片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TC)、载脂蛋白B(ApoB)和甘油三酯(TG)水平，同时可升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宜昌人福的烟酸缓释片为中美共线品种，宜昌人福于2019年6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的烟酸缓释片ANDA文号。2021年7月宜昌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烟酸缓释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烟酸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00万元，主要厂商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烟酸缓释片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烟酸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9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核心技术人员赵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赵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赵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勇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为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英国剑桥大学受资助研究员。赵勇先生于2009年入职公司，曾任量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国盾、上海国盾、广东国盾、安徽国盾执行董事，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离职前任公司量子产业研究院院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00股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218,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2%。赵勇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赵勇先生任职期间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赵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赵勇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赵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离职后24个月，未经公司同意，赵勇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勇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赵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光通信、量子保密通信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1人、213人、240人及215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1.15%、50.96%、51.61%及44.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勇、唐世彪、周雷、于林、汤艳琳、王学富
本次变动后	唐世彪、周雷、于林、汤艳琳、王学富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赵勇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9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MZXVBjKL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应勇，独立董事 张珉，财务总监 张皓旻，董事会秘书 童璐(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MZXVBjKL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4	2024/9/25	2024/9/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67,7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936,678股，合计派发现金约22,587,335.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936,678×0.2)÷114,504,414≈0.197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4	2024/9/25	2024/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 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林木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独立董事：游晓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磊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东鹏饮料)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341,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3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15时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03,930	99.9573	137,150	0.0424	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341,080	99.9997	400	0.0001	5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3,695,801	99.7435	137,150	0.2547	900	0.0018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3,832,951	99.9983	400	0.0007	500	0.0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5年3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2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90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3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目前未持有“金诚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金诚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 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及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诚资源有限公司(Conest Resources Limited，简称“景诚资源”)。

●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诚资源拟以银团贷款方式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简称“致景国际”)拟为景诚资源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且含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银团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随着公司国内、海外“两个市场”并驾齐驱，矿服、资源“双轮驱动”成效不断显现。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诚资源拟以银团贷款方式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团授信额度情况

借款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诚资源(Conest Resources Limited)。

授信额度：景诚资源拟向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授信额度1.5亿美元，如银团筹组过程中出现超额认购，贷款金额可在牵头行和借款人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增加，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最终参贷行及贷款额度以签订的银团协议为准。

贷款用途：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境外现有债务、补充境外子公司流动资金及资本支出需求等。

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3年。

(二)担保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拟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

公司及致景国际将根据景诚资源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景诚资源是公司于2019年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海外资源项目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诚资源资产总额45,119.27万美元，负债总额44,280.40万美元，净资产838.86万美元，净利润342.37万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景诚资源资产总额54,038.82万美元，负债总额52,833.19万美元，净资产1,205.63万美元，净利润366.77万美元。

景诚资源作为公司投资控股及资金拆借平台，无营业收入，利润源于财务费用中内部资金拆借收入。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融资利率、费用、贷款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担保系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贷款条件及资金结构；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尚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备案)

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含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银团贷款事项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获得发改委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173,239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333,2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17%。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00,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8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0,70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系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贷款条件及资金结构；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2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10%股权，并通过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2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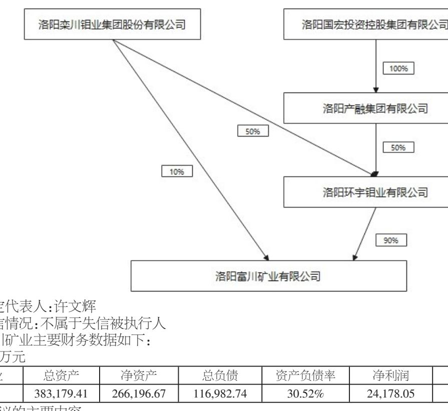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富川矿业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3年	383,179.41	266,196.67	116,982.74	30.52%	24,178.05	84,709.3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新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的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类型：借贷

6、贷款期限：1年

7、保证期间：4年

8、担保金额：1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4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870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3.20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34.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